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QAA1010255)。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九次工作会议和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扣除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年产80万吨高性能合金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31093293510668	69,112.72	28,881.42	10,517.61
2	年产120万吨轻量化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50078801800001825	20,000.00		5,08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椿街支行	020302419100016511	58,985.96	28,554.94	5,603.89
	合计			148,098.68	57,436.36	21,203.15

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7,436.3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203.1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541.62万元,手续费支出0.80万元,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视同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需经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新材料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超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1	创新新材	2024/10/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A股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A股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受托人代表A股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受托人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受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受托人委托第三人代表A股出席股东大会(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受托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8层1808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卓著中心18层1808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36198
电子邮箱:zq@innovationmetal.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期间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京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新材料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新材料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港”)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港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2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厦门屯港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2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是否为公司或第一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中介机构)
是	1,920,000	9.31%	0.21%	否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9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厦门屯港将其持有的19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公司或第一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类型)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920,000	9.31%	0.21%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盛电集团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6%	0	0%	0	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1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已经披露了有关筹划、商谈、协议等应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QAA1010255)。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九次工作会议和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七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扣除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1	年产80万吨高性能合金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31093293510668	69,112.72	28,881.42	10,517.61
2	年产120万吨轻量化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50078801800001825	20,000.00		5,08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椿街支行	020302419100016511	58,985.96	28,554.94	5,603.89
	合计			148,098.68	57,436.36	21,203.15